

放高利贷还收保护费 帮助查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干了30多年老民警原是恶势力“保护伞”

开展扫黑除恶
建设善美云南

合办单位：
云南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春城晚报

从警30多年的安宁市公安局郎家庄派出所民警邱崇斌，出资18万元给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放高利贷，从中获利。他还利用职务便利为该恶势力犯罪集团查询债务人家庭住址、房产登记等信息，教李某等人讨债技巧以逃避处罚，为该犯罪集团通风报信，为该犯罪集团充当“保护伞”。近日，安宁市法院公开审理了此案。

向恶势力透露债务人信息

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专门从事放高利贷，在安宁昆钢一带是有名的“黑老大”，除了放高利贷，还收保护费。

老李先后向李某恶势力集团借高利贷60多万元。到了还款期，老李没有按时还钱，还跑到贵州去玩，结果李某恶势力集团的成员找不到老李。于是，李某通过邱崇斌查询老李的家庭住址。2016年6月8日，邱崇斌通过公安平台，查询到老李的家庭住址，并拍照通过微信传递给李某。邱崇斌还对李某建议：只要在老李家看管住

他，就不是非法拘禁，如果放走了老李，以后可能就难找到。老李从贵州回到安宁后，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成员直奔老李家中。对老李非法拘禁长达10日，并抢劫现金6000元。

老李被非法拘禁案被查处后(参与作案的部分犯罪嫌疑人已经被追究刑事责任)，李某多次向邱崇斌打探案情。当时，邱崇斌并不是这个案子的承办民警，他受李某之托，打探了案情后向李某通风报信。后来，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被司法机关查处。

据了解，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在放高利贷时，遇到查询债务人的信息，只要李某求助到邱崇斌帮忙的，邱崇斌都会乐意地为李某效劳，比如违规查询债务人的住址、房产登记信息、车辆登记情况以及借款人的近期行踪等。很多时候，邱崇斌还为李某讨债不违法支招，比如让李某的人非法拘禁债务人不能超过24小时，不能对债务人实施殴打等。还让吸毒人员去威胁债务人，这也是手段之一。

出18万元让恶势力放高利贷

邱崇斌作为一名警察，从警30多年，为何愿意为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鞍前马后，出谋划策呢？原来，李某为邱崇斌提供一辆轿车使用，更重要的是，邱崇斌自己出了18万元，让李某帮忙放高利贷，3分利息每月有5400元的利息收入。后来，因为放高利贷的生意难做，每月的利息降到2分，每月有3600元的利息收入，邱崇斌也同意了。李某用邱崇斌的18万元放高利贷期间，为邱崇斌创收了12万元。

此外，2015年3月3日，邱崇斌与被害人杨某发生经济纠纷，邱崇斌以计算邱某萍(邱崇斌的妹妹)欠款的本息为由，纠集某公司张某等人前来帮忙，张某等人在邱崇斌的授意下，对杨某实施殴打、恐吓，在殴打过程中，邱崇斌扇杨某耳光，导致杨某左耳耳孔耳膜穿孔。经鉴定，被害人杨某左耳耳膜穿孔伤残等级轻伤二级。

公诉机关认为，邱崇斌身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导致公共财产、国家、

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作为具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向犯罪分子通风报信、提供便利，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故意伤害他人身体，造成轻伤以上后果，根据刑法的有关规定，应当以滥用职权罪、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故意伤害罪追究刑事责任。

公诉机关说，邱崇斌作为国家工作人员，与恶势力犯罪组织李某关系密切，明知李某犯罪集团以放高利贷作为主要经济来源，长期利用手中权利，帮助查询、泄露公民个人信息，为该组织从事违法犯罪活动提供便利条件，应认定为李某恶势力犯罪集团的“保护伞”。

鉴于以上种种罪行，公诉机关建议：对邱崇斌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至2年、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罪判处有期徒刑1至2年、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1年，数罪并罚，判处邱崇斌3至5年。

法庭上，邱崇斌当庭表示认罪认罚。

本案将择日宣判。

本报记者 柏立诚

同父异母两兄弟 争起生父抚恤金



同父异母的两兄弟，在亲生父亲病逝后，为抚恤金的分配闹得不愉快。父亲生前遗嘱把房产留给了哥哥，而正在上大学的弟弟，却为学费发愁，面临辍学的境地。于是弟弟将哥哥告上法庭，请求分配父亲的抚恤金。近日，盘龙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

原告赵某鉴称，其父赵某明与前妻离婚后，于1998年4月与其母亲万某伶结婚，次年生下他。2004年4月，父母离婚后，他由母亲监护抚养，父亲承诺每月支付200元抚养费。2019年3月，父亲因病去世，同父异母的哥哥赵某及奶奶付某英未告知他。

父亲丧事过后，哥哥搬进父亲留下的房屋内居住，没有和赵某鉴及其奶奶商量父亲遗产分配事宜。起诉到法院后才发现，这套房屋父亲已在生前赠予了哥哥。而自己现在没有生活来源，去年考取大学后，父亲承诺会在自己读大学期间，负担一半的费用，但现在已无法兑现。

赵某鉴说，母亲万某伶也没有收入来源，要供自己完成学业和继续深造是何其难，自己曾一度想要退学以减轻母亲的负担，但母亲坚决不同意，因此依法向法院起诉请求分配父亲的抚恤金。

盘龙法院诉调团受理本案后，依法通知原被告双方参与诉讼，并与各方进行深入、细致地调查了解后多次组织调解，但因复杂的家庭关系、当事人积怨较深，调解工作陷入僵局。调解未果，本案于5月13日开庭审理。

主审法官陈芳结合案情，在庭前再次耐心地组织调解，做说服教育工作。最终，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赵某明逝世后的抚恤金41861.12元(人民币，下同)由被告赵某领取，赵某扣除其承担的实际丧葬费19000元后，剩余的款项22861.12元由原告赵某鉴和被告付某英各自享有一半，该款项由赵某代领抚恤金后的3日内支付。

本报记者 夏体雷 文 盘龙法院供图

杀人逃亡15年 东躲西藏终落网



记者近日从楚雄元谋警方获悉，15年来，犯罪嫌疑人李某江(现年49岁)辗转藏匿贵州、昆明、丽江、四川攀枝花等地，终究还是没能逃脱警方的追捕。今年5月8日，李某江在攀枝花市落网，终结逃亡生活。

据元谋警方介绍，2005年7月24日，李某江因抢劫杀人被元谋县公安局列为网上在逃人员进行追捕，李某江一逃就达15年之久。自“治庸懒、强担当、树新风”主题实践开展以来，元谋县公安局确立“更多地破小案、更快地破大案”思路，深入推进命案积案攻坚行动，把命案积案逃犯缉捕工作作为开展命案积案攻坚行动的一项重要抓手和突破口。对全县在逃的3名命案逃犯认真清理，并将李某江列为第一批命案逃犯进行抓捕。

多年来，元谋县公安局刑侦大队、姜驿派出所一直坚持开展入户规劝，并围绕社会关系开展研判分析，多次到李某江出现过的武定东坡白马口，四川会理拉拉、江竹、攀枝花等地进行追捕未果。

今年5月8日晚，攀枝花市东区分局刑侦大队传来消息，李某江在攀枝花落网。5月9日，元谋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组织民警将李某江押解回云南。

经审讯，李某江对2005年7月24日，因受害人吕某差同伙杨某的钱，李某江伙同杨某、起某三人窜至元谋县姜驿乡上半箐村吕某家找吕某要钱，后三人便将吕某杀死后潜逃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犯罪嫌疑人李某江已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本报记者 刘嘉 文 警方供图

春城晚报
开屏新闻App

